

新竹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規範

101年12月22日府教輔字第1010158801函訂定

103年5月27日府教輔字第1030115354號函修訂

105年3月25日府教輔字第1050057651號函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設置新竹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為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建構本市國民中小學校九年一貫領域課程及教學輔導網絡，落實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傳達課程政策，以有效提昇國民教育品質為目標。

二、本團之工作目標：

- (一)協助落實課程與教學政策，達成國家課程目標。
- (二)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並推動各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展現學校課程革新與實踐力，促使學校發展趨向責任機制，經營優質教育環境，以提昇國民教育品質。
- (三)建立各學習領域教材資源，豐富教師教學內容。
- (四)輔導教師積極研究進修，鼓勵創新，推動校園學習型組織文化，並研究發展教材教法典範，以豐富教師教學內涵。
- (五)激勵教師教學服務熱忱，並提供現場教師解決課堂教學疑難問題及增進教師教學知能與專業能力服務，有效提昇教學品質，充分發揮教育功能。

三、本團採任務編組，組織人員聘任與編制如下：

- (一)設團長一人：由教育處長兼任；副團長一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
- (二)執行秘書一人：由處長指派人員擔任。
- (三)輔導委員：由本處聘請學者專家、校長、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府內人員組成推動小組。
- (四)置國民中小學課程督學一至二人，由團長指派具備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教育人員擔任。
- (五)幹事二至四人及專任輔導員若干人：由國中小借調教師全時擔任。
- (六)依課程綱要學習領域及重大教育議題，設立各輔導小組。各小組置下列人員：

1. 召集人一人，並得適需要置副召集人一至二人，由市府邀請具此專長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學校校長擔任。
2. 各小組主任輔導員，國中小得各置一人，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邀請優秀輔導員擔任。
3. 兼任輔導員，學習領域輔導小組國中小至多各七人，議題教育輔導小組至多七人，遴選教學優良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擔任。
4. 各輔導小組得視需要設執行秘書及儲備團員，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或研究員。

(七)本府可視專業需要聘請退休校長擔任榮譽召集人指導。

四、本團運作方式：

- (一)定期召開團務工作會議，訂定工作計畫及檢討發表成果。
- (二)學習領域輔導小組由召集人和一名副召集人所屬學校協助行政工作，召集人和副召集人應業務需要邀請乙名同仁擔任行政秘書。
- (三)議題教育輔導小組由召集人所屬學校協助行政工作，召集人應業務需要邀請乙名同仁擔任行政秘書。
- (四)各小組規劃所屬學習領域或議題教育教師研習、教材研發和政策協作等工作，專業服務方式如下：
 1. 團體輔導，辦理全市或分區：專題演講、研討、教學演示、成長團體、各校領域召集人會議、通訊輔導、參訪、實作研習、工作坊及教學研究心得分享等。
 2. 個別輔導：教學諮詢輔導、診斷、示範、座談等。
 3. 專案研究：除輔導員本身進行教育相關研究，並輔導學校教師進行校本或教學研究。
- (五)定期分區巡迴專業服務交流：依據本市分區巡迴專業服務交流計畫，將透過此平台傳達課程政策、適時反映學校推行課程之疑惑困難，以研擬解決策略，並協助教育局各課辦理課程發展與精進教學相關事宜。
- (六)到校專業服務以相互研究、交換意見、分享心得及共同參與等多種方式進行，以教學輔導立場與態度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期協助學校建立學習型組織概念，以落實學校層級教學輔導策略，促使教育改革進步。
- (七)定期協助辦理教學著作比賽、出版教育電子報、優良試題甄

選、教案發表比賽及相關教學研討會議，出版教師優良作品專輯，並發掘學校教學優良教師，推廣期優良教學方法或事蹟。

- (八)聯繫各團、學校、家長、教師團體、社會資源等及建立教學資源網路，提供教學資源，進行研究、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交流平臺，成為支援教師教學與專業之有效系統。
- (九)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及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中央諮詢輔導委員提出工作計畫及成果報告。
- (十)其他政策協作事項。

五、輔導員之甄選、聘任及培訓：

- (一)輔導員以具備三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合格教師資格為原則。
- (二)訂定本市甄選辦法，並公開徵聘輔導員。
- (三)各輔導員之甄選乃依課程綱要內涵，兼顧國中小階段，涵蓋學習領域或議題之各類專長教師為原則。
- (四)執行秘書、推動小組委員、課程督學、領域召集人（副召集人）、幹事、本土指導員、專任輔導員、兼任輔導員由教育處遴聘，並頒發聘書。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並得依據輔導員服務績效評核各類人員表現情形予以續聘和敘獎。
- (五)教育處辦理各領域輔導員專業成長研習，並派員參加教育部定期辦理之中央層級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課程(四年需回流認證)，
- (六)新進團員需參加每年8月辦理之新進團員研習，以促進團員了解職責任務。
- (七)為建立教學輔導及專業領域知識連結，促使團員更加貼近教學現場和自我反省，團員需參加本府辦理之相關專業研習課程。

六、本團人員之權利義務：

- (一)課程督學、本土指導員、幹事等人員，得全時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團工作，其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授課。專任輔導員除全時公假支援本府行政業務外（仍應維持每週返校授課至少二節課或以支援方式兼任任一領域(議題)輔導員工作），所需經費由本處及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支應。
- (二)全時支援本府之輔導團人員，比照學校行政人員享有休假、

不休假獎金、國民旅遊卡等補助。

(三)課程督學、本土指導員、專任輔導員、幹事參加縣市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其擔任課程督學、專任輔導員、本土指導員、幹事之年資，得比照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並列入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積分項目。課程督學職務倘由現任校長兼任，則另優予嘉獎兩次辦理。擔任或兼任本團之支援人員之服務年資、經歷、特殊優良表現將

(四)執行秘書、推動小組委員、課程督學、各領域和議題輔導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幹事、專任輔導員、兼任輔導員教師等人員工作績效優良者並通過年度評核，由教育處於年度結束時，從優獎勵。

(五)團員之義務：

1. 參與團務會議及配合團務推動，進行教學輔導及公開授課。

2. 主任輔導員：規劃團務，帶領團員提升教學輔導專業知能等任務。每學期至少應進行一次分區層級以上公開授課。

3. 兼任輔導員：參與團務並提升教學輔導專業知能等任務。每學年至少應進行一次分區層級以上公開授課。

(六)擔任年度團員將依據服務績效評核項目，經審核委員通過以作為續聘。

七、設置輔導團員會議辦公室，並編列辦公及場地費，提供輔導團員執行任務所需之設備與輔助器具。

八、對於輔導團員所屬學校將依本市制定之獎勵辦法核予經費購置教材教具。

八、教育處依團務會議決議，研擬協助解決教學管理相關問題。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呈請本府同意，自即日起實施。